

证券简称：羚锐股份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04—00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汪群斌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熊维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璐琦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新建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军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熊维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429,213.97 元,净利润 14,176,096.80 元。分别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417,609.68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708,804.8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82,755.98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532,438.26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100,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8,028,800.00 元,剩余 28,503,638.2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须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五、《2003 年年度报告》及《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36 万股,其中,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0134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8.95%;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509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5.04%;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 66396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61%;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6036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01%;武汉虹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5.98%;香港锐星企业公司持有 524452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5.22%;中国公民熊维政持有 125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25%;中国公民张军兵持有 108648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08%;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86%。

2、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删除。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后的条款序号依此顺延。

3、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该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董事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八、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暂行规定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义厚先生、孙星红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附:简历

赵志军,男,33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义厚,男,45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星红,男,43岁,大学本科。曾任西安杨森制药公司大区经理、深圳海滨制药公司市场销售经理。

十、关于计提 2003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2003 年计提坏账准备 1,449,529.0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3,603.51 元;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1,500,000.00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4,121.54 元。

。 十一、公司 2004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了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审计工作。2003 年度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财务审计机构。2004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3 年度聘任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决策程序合法,报酬合理。同意公司 2004 年度继续聘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十二、《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股份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03 年年度报告》及《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公司 2004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附: 授权委托书

- 2、登记时间: 2004 年 5 月 24 日——2004 年 5 月 26 日;
- 3、登记地点: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人: 吴希振先生、李瑞琴小姐  
电话: 0397-2973606  
传真: 0397-2987888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授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